

证券代码：688707

证券简称：振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8/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,027 万元~3,08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.4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086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94,748.94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76 元/股~9.15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9.7282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027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,08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8 日、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086%，购买的最低价为8.76元/股，最高价为9.1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394,748.94元（含手续费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0月10日